

抚州市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XJZ-2024-G011

二、项目名称：抚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乐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瑞宇观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于都路 9 号心愿花园 306 室 2#

被投诉人 1：江西聚臻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名人国际 A 栋 2 单元 17 楼

被投诉人 2：抚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采购人）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大道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事项 1：立式钢琴及立式钢琴（教师用琴）技术参数指定海伦品牌钢琴，并使用该品牌专利技术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并且规定不响应此项参数即为无效投标。投诉事项 2：学生电钢琴（含凳）及老师电钢琴（含凳）技术参数及技术评审指定特定产品吟飞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生产的 DP260 电钢琴等，具体技术参数毫无二致。投诉事项 3：技术评审中电子音乐键盘教学控制系统的软件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不合理，存在歧视性和排他性。投诉事项 4：第五章采购需

求及技术参数中交互式智能一体机，该参数要求对教学根本没有实际意义。产品外观特性与招标项目的需求无关，却被作为资格条件，不合理限制了潜在投标人。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和（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3.4 予以驳回，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不予受理，予以驳回。

。

抚州市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